

補助項目、基準及金額上限如下表：

115 年 2 月 26 日修正

項目	單位	單價（新臺幣）	說明
場地租金	場	5,000 元為上限	場地若為單位自有或公部門者，不予補助。
場地設備（佈置）費	場	35,000 元為上限	含租借桌椅、帳篷、背板、帆布、發電機、音響器材等場地所需設備及佈置費用。（須於經費概算表列出各項明細或檢附估價單）。
影片拍攝費	場	總經費 30%為補助上限	1. 影片拍攝包含資訊蒐集及彙整與撰寫、HD 專業攝（錄）影機租用（含錄音、配音設備）、底片材料（Digital Betacam 母帶）、各場景及拍攝畫面設計、布置及安排、音樂製作、拍攝錄影、配音、剪輯、圖卡製作、後製剪輯、美編及版權費用等。 2. 核銷時須於成果報告內附上光碟片 1 張。
文宣（印刷）費	場	10,000 元為上限	1. 含課程講義、宣導 DM、布條、邀請卡、海報等，核銷時須附相關印刷品、照片等佐證資料。 2. 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，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 」字樣，並於核銷時檢附各宣傳資料、活動照片。
教材費	人	200 元為上限	請以教學必要之材料為主，並檢附估價單（核銷時須附相關印刷品、照片等佐證資料）
交通費（遊覽車）	場	東部：35,000 元為上限 北部：35,000 元為上限 中部：30,000 元為上限 南部：18,000 元為上限	1. 實報實銷。 2. 各區交通費補助上限如下： (1)東部(花蓮、台東)：30,000 元。 (2)北部(北北基、桃園、宜蘭)：30,000 元。 (3)中部(新竹、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)：25,000 元。 (4)南部(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)：18,000 元。 (5)特殊狀況，由本所補捐助小組審查委員，依實際需要酌予補助。
住宿費	人/場	1,000 元為上限	1. 每人支領 1,000 元為上限。 2. 核銷時須附住宿人員名單、住宿天數、期間（收據或刷卡明細）。
餐費	人/場	早餐：70 元為上限 午餐：110 元為上限 晚餐：110 元為上限 桌餐（含風味餐）：每桌 4,500 元為上限	1. 餐費應含茶水，不得額外編列。 2. 早餐不得以桌餐方式核銷。 3. 午餐、晚餐為便當者，須附便當照片。 4. 桌餐（含風味餐）須附用餐人員名單簽到簿或現場用餐人員照片。

項目	單位	單價（新臺幣）	說明
主持費	人/場	2,000 元為上限	1. 得審酌活動性質酌予支給。 2. 計畫內人員每人支領 1,000 元為上限。
裁判費	人/日	1,700 元〈A 級（甲級）裁判〉 1,400 元〈B 級（乙級）裁判〉 1,200 元〈C 級（丙級）裁判〉 1,400 元〈全國性競賽〉 1,200 元〈直轄市（縣市）競賽〉 1,000 元〈鄉、區）級競賽〉	1. 依「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」比照辦理。 2. 裁判費之支給標準，由主辦機關（構）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、難易複雜性、所需專業知識度訂定之， 最高以不超過左列數額為上限。
	人/場	800 元為上限	3. 已支領裁判費者，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。
講師鐘點費	時	外聘：1,600 元為上限 內聘：800 元為上限 助教：400 元為上限	1. 須附註日期及節數。 2. 核銷時須檢附講師專長或學經歷證明。 3. 族語學習課程，核銷時須附講師上課簽到簿及現場上課照片。
演出費	場	15,000 元為上限	每人支領 500 元為上限。
保險費	場	10,000 元為上限	核銷時請檢附保險費收據、保險單及保險證明書。
雜支	場	總經費 5% 為補助上限	含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郵資及其他。